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与管理的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周小雄、柳木华、杨金纯
2023 年 8 月 30 日